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新奇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新奇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前，公司为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6-2017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新奇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长白山新奇世界”）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股权，长白山新奇世界是“长白山池北祚荣府旅游商业综合体项目”的开发主体。

为加快推进“长白山池北祚荣府旅游商业综合体”的开发建设，2016年6月7日长白山新奇世界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拟向长白山新奇世界发放贷款24,000万元，贷款期限为42个月，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贷款利率每满一年确定一次。

作为借款担保，长白山新奇世界拟将持有的“长白山池北祚荣府旅游商业综合体（一期）”在建工程及1#、2#、3#、6#地块建设用地抵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本公司拟为长白山新奇世界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此笔担保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2017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新奇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白山大街

法定代表人：杨宏亮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持有长白山新奇世界 60% 股权。因另外一个股东吉林长白山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出资，目前本公司实际拥有长白山新奇世界 100% 权益。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长白山新奇世界资产总额 13,397.12 万元，净资产 1,150.39 万元，净利润-49.61 万元。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长白山新奇世界资产总额为 31,184.58 万元，净资产为 1,128.27 万元，2016 年 1-3 月份实现净利润为-22.11 万元。目前该公司开发的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进行销售。

三、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担保金额：24,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长白山新奇世界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开发资金，加快推进“长白山池北祚荣府旅游商业综合体”的开发进程。

2、董事会认为：长白山新奇世界为本公司实际拥有 100% 权益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000,390 万元，全部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84,937.34 万元的 171.0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